（上接 D18 版）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连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24 日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理财账户和 1 个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29662	2,704,779.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175240	893,627.03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46524	212,742,37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	19351601040008237	464,95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702063653	464,686.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113502111730	8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4200067563	59,000,000.00	定期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	19351601040008237	5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800002229	50,000,000.00	固定收益凭证
合 计		468,270,426.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542,547.01 元，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2,923,433.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7 号）。以上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置换完毕。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际余额为 14,200.00 万元，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5,900.00 万元，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4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3.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7,456.82	47,456.82	6,953.48 [注]	6,953.48	14.6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88.72	5,988.72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445.54	53,445.54	6,953.48	6,953.4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445.54	61,445.54	14,953.48	14,953.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了先期投入本期置换金额 3,854.25 万元。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606,849.33	224,174,660.42	6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68,750.42	31,478,673.68	–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8,599.42	32,878,160.58	–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33,686.22	24,302,152.93	–5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7	–3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7	–3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7.25%	–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1,330,397.02	1,742,467,891.34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8,266,657.40	1,210,486,241.25	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0,1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9,84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396.35	
合计	1,300,151.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因促进残疾人就业返还的增值税	2,793,600.00	公司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该类残疾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车间的辅助工作，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始终重视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优先录用残疾人员工，并于 2018 年开始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情形，期间亦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税收返还政策的情形，非偶发性税收返还或减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19,863,900	19,863,90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8,250,000	8,250,00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4.76%	3,494,533	3,494,533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4.67%	3,424,892	3,424,892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2,700,000	2,700,000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98%	2,185,553	2,185,553			
左建明	境内自然人	1.85%	1,360,000	1,360,000			
潘建明	境内自然人	1.31%	963,575	963,575			
冯月华	境内自然人	1.27%	929,726	929,726			
叶时金	境内自然人	1.23%	900,000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620			人民币普通股	894,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陈云		4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849			人民币普通股	362,849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均衡型组合		2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900	
法国兴业银行		2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175,365			人民币普通股	175,365	
殷凤		1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黄富昌		1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 52.82%的份额，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35,571,372.22	156,277,107.46	50.7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主要客户的货款尚处于信用期内
预付款项	63,340,936.47	26,873,833.81	135.70%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5,153,158.05	55,933,172.26	123.75%	主要系子公司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2,680,622.80	193,312,361.48	82.44%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0,893,943.66	20,305,622.84	101.39%	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的扩大
合同负债	5,712,358.72	2,129,678.06	168.23%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179,813.24	1,499,016.82	378.9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2,606,849.33	224,174,660.42	61.75%	主要一方面系公司产能提升、订单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85,646,692.51	160,025,942.53	78.50%	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原材料涨价所致
销售费用	29,203,090.69	21,026,297.94	38.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764,065.43	6,230,347.53	40.67%	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275,511.88	6,824,024.58	50.58%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326,141.18	2,629,543.48	–49.57%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793,600.00	8,180,926.21	–65.8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到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94,662.40	2,805,324.63	–260.22%	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帐准备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1,254.80	2,273,847.94	–91.15%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337.39	12,233,081.10	–77.15%	主要系本期押金、保证金收回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11,707.99	229,999,005.47	42.01%	主要系本期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24,277.71	27,259,939.07	68.47%	主要系本期发放职工年终奖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2,092.93	17,324,509.56	–5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7,053.54	21,099,363.04	114.54%	主要系本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81,179.14	45,608,563.78	74.27%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83,457.65	73,581,627.80	162.00%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984.00	6,802,045.85	–84.65%	主要系本期开展出口低风险产品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59,646.03	58,081,553.54	–39.98%	主要系本期到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25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	86,508.57	87,507.87		86.15	0.07%	97.98
合计				250	––	––	0	86,508.57	87,507.87		86.15	0.07%	97.9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严格按照《期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允价值，按期货市场价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使用占用期货保证金额暂入民币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金额保证金在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交易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且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但折合金额不超过此额度）。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1,445.54	3,377.63	18,331.11	0	0	0.00%	43,469.74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中，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1,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金额 21,969.74 万元。
合计	––	61,445.54	3,377.63	18,331.11	0	0	0.00%	43,469.74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920.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621.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4,299.0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53.5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45.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1 号）。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953.48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 3,377.63 万元，截止 2021 年 0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469.74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7,456.82		3,377.63	10,331.11	21.77%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88.72		0	0	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8,000.00			8,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445.54	0.00	3,377.63	18,331.11	––	––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100	16,500	0
合计		30,100	21,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898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8,287,509.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946,267.2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87,416.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834,296.74 元，减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8,8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2,034,389.7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9,336,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02,676,000 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1 年度公司计划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关联企业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集团"），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鞋材"）和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先生及其配偶蒋明珍女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王周林、王淑芳、鲁国强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国强

注册资本：4,147.0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19894R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2 幢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集团"）总资产为 14,303.74 万元，净资产为 9,087.69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85.83 万元，净利润 –2,729.3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周林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为海橡集团法定代表人兼副董事长、总经理，海橡集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双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橡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海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自然人

姓名：王周林

关联关系：王周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6.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8%，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王周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自然人

姓名：蒋明珍

关联关系：蒋明珍系王周林之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蒋明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海橡鞋材	房屋及建筑物	12.30
小 计		12.30

（2）公司承租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承租关联方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海橡鞋材	房屋及建筑物	137.26
小 计		137.26

2、关联担保情况

| 序号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关联担保人 |